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口岸〔2020〕1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我市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产业优势引领，加强航运物流产业集聚，推动航运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7个海洋产业功能区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海经办〔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口岸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7个海洋产业功能区块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海经办〔2019〕4号）、《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20〕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我市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产业优势引领，加快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做大做强港航物流，推动宁波航运服务业倍增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设立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市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企业扶持、产业招商、平台载体建设、服务业新业态模式培育等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口岸办、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管理。市口岸办负责扶持项目的申报、审核、监管、绩效评估；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下达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注重效益、规范流程、明确方向、产业导向、突出重点”的总体要求，遵循

公开、规范、绩效原则，资金分配使用按规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

（一）支持航运物流产业招商，积极发挥企业机构招商、行业协会招商、楼宇招商、以商引商的资源优势作用，鼓励国际、国内知名航运基础业机构、航运辅助业机构及航运衍生服务业机构落户集聚区；

（二）支持航运物流企业发展，推进高端航运物流产业共享办公平台建设及航运物流企业第三方平台开发建设；

（三）支持航运物流相关人才的培养建设，鼓励航运物流企业协会自主或与已授牌航运人才基地的高校合作开展航运物流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市外优秀航运及复合型人才和团队；

（四）支持航运物流产业培育，鼓励举办国际型产业交易会、产业对接会、产业推介会、航运高端论坛、航运沙龙等活动，开展航运集聚区特色宣传，培育我市航运产业集群，提升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能级，促进我市航运服务业价值链提升；

（五）支持航运物流产业规划，开展口岸产业综合研究，制订评价口岸产业发展的经济指标体系和常态化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开展航运集聚区运行监测平台建设，编制航运集聚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为航运集聚区发展提供思路、目标及行动计划；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西至甬新河、东至承源路地理轴线、北至民安东路、南至中山东路的区域范围）及拓展区内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诚信记录良好的航运物流业总部型、平台型、创新型企业及分支机构，以及国内外知名航运服务功能型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等）。

第三章 使用内容

第七条 大力引进航运基础业企业。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并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班轮公司、干散货运输公司、油气运输公司的区域业务总部、分公司，经认定，对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国际细分市场排名前 20 强（含 20 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80 万元、60 万元的落户补助，对国际细分市场排名 20 强至 50 强（含 50 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60 万元、40 万元的落户补助；对符合排名要求，但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奖励金额在以上额度基础上减半。

第八条 积极引进航运辅助业及航运衍生业企业机构。该类别主要包括船舶设计、船舶登记、船舶管理、船舶检验、航运经纪、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电商平台、航运信息、海事仲裁与法律、航运教育与培训、数字航运等。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并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

20 强（含 20 强）、20 强至 50 强（含 50 强）的企业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 60 万元、40 万元的补助；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并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内细分市场前 10 强的企业机构，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符合排名要求，但不在本市纳税（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奖励金额在以上额度基础上减半。

第九条 积极引进功能性航运服务办事机构（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等）。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并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排名居国际细分市场前 20 强的功能性航运服务办事机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 15 万元的补助。

第十条 对符合上述第七、八、九条中排名规定的航运物流企业机构的办公用房房租进行补助。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企业机构，给予上年度实际房租部分 60% 的补贴；对原先已在本市登记注册、上年度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的企业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房租金额的 30% 给予租金补贴。单家企业机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已享受市、区两级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补贴。

第十一条 积极发挥企业机构招商、行业协会招商、楼宇招商、以商引商的资源优势作用，对上年度从市外引进、落户集聚区（含拓展区）内符合上述第七、八、九条排名规定的企业机构

的引荐方，按照国际排名前 50 强（含 50 强）企业机构每家最高 5 万元、国内排名前 10 强（含 10 强）企业机构每家最高 3 万元给予招商奖励，单家引荐方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十二条 通过举办国际型产业交易会、产业对接会、产业推介会、航运高端论坛、航运沙龙等活动，开展航运集聚区特色宣传，培育我市航运产业集群，提升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能级，促进我市航运服务业价值链提升。经认定，对活动的承办主体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开展口岸产业综合研究，制定评价口岸产业发展的经济指标体系和常态化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建设集聚区运行监测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集聚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研究编制、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制定、集聚区运行监测平台开发及运维等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航运物流相关人才的培养建设，对航运物流企业协会自主或与已授牌航运人才基地的高校合作开展的航运物流人才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按照“共建共享”原则，与属地政府、楼宇业主三方合作建设集聚区高端航运物流产业共享办公平台，三方通过提供资金、办公场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由宁波市口岸办按年度下发申报通知，

企业自主申报，所属街道初审盖章，由楼宇业主统一汇总后报市口岸办受理。

第十七条 审查和公示。市口岸办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评审，研究提出扶持企业初步名单。对于拟扶持企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合同及项目实际投入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并根据需要对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后由市口岸办牵头四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拟扶持企业相关情况进行共同审核。在综合考虑评审意见、专项审计情况和实地抽查情况后，由市口岸办和市财政局共同拟定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在市口岸办网站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申报企业应按时提出申请。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办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该单位永久不得享受本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按照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执行项目，加强绩效管理和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市口岸、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限 3 年，适时进行修订。在此期间若专项资金取消，则本办法自然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口岸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